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而刊發。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52,174,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包括：

-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的85,21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按下文「－國際發售」所述(i)根據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及(ii)僅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初步提呈766,95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按下文「－優先發售」所述，在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766,956,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中，42,60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優先發售提呈發售予合資格鷹君股東，作為保證配額。

投資者可：

- (a)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惟合資格於優先發售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合資格鷹君股東亦可(i)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倘合資格）或(ii)（在符合資格下）表示認購國際發售下股份合訂單位的意向）。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初步提呈85,218,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以供香港公眾按發售價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10%。除非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任何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否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4.3%。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以及機構和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後，方為完成。

分配

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數量向投資者作出分配。分配的基準可能有變，須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而定。有關分配可能包括抽籤（如適用），即部分申請人所獲的分配或會高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會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僅就分配目的而言，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計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將平分（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為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合計認購價格不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按平等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合計認購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

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中的申請與乙組中的申請可能有不同的分配比例。倘其中一組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不足（而不是兩組都不足），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轉移到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要，並進行相應的分配。僅就緊接上一段而言，

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只能接受來自甲組或乙組中任何一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分配，但不能同時來自兩組。在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超過42,609,000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或會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

倘在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a)15倍或以上但不超過50倍、(b)50倍或以上但不超過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從國際發售中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由於該等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將增加至255,651,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就(a)而言）、340,868,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就(b)而言）及426,085,000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就(c)而言），分別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約30%、40%及50%。在各種情況下，重新分配到香港公開發售中的額外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國際發售中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則按聯席全球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但並非必須）將全部或任何部分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下有效申請。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於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可於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於該等發售間重新分配。

優先發售將不會受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影響。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下的每位申請人須在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並確認，為其本身及他人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並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且倘該申請人違反其承諾及／或確認屬不真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則其申請將不獲受理。

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最高發售價5.36港元，另加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合共一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為2,707.01港元。若按下文「**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最高發售價5.36港元，則成功申請人將獲退回多繳的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優先發售

保證配額基準

為使鷹君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合資格鷹君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的合共42,608,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股份合訂單位約5%（作為保證配額）。如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自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當中提呈發售及毋須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的基準為按合資格鷹君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持有每15股鷹君股份的完整倍數可認購一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鷹君股東應注意，彼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500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此外，分配予合資格鷹君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倘必要）及零碎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可能會按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的當時市價的價格進行。其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之保證配額不足一手完整的500個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合資格鷹君股東，將按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有鷹君股份數目之比例而獲配發有關數目之預留股份合併單位。

合資格鷹君股東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乃不可轉讓。未繳款配額將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

合資格鷹君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相等於其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並假設優先發售的條件獲達成，申請少於或相等於合資格鷹君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數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倘合資格鷹君股東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多於合資格鷹君股東在優先發售項下的保證配額，則在上文所述規限下，有關保證配額將獲全數接納，但有關申請的超額部分將僅如下文所述在有足夠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情況下方會獲接納。

有意申請超過其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鷹君股東（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應申請藍色申請表格內數目及款項一覽表所載的其中一個數目，否則申請人必須運用藍色申請表格所載的公式計算其申請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數目的應付股款的準確金額，但不超過42,608,000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即根據優先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

倘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

- (a) 少於未為合資格鷹君股東保證配額接納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首先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其後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分配予國際發售；
- (b) 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相同，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悉數分配以滿足該等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超額申請；或
- (c) 多於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則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將按與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情況下常用的分配基準一致的分配基準分配，當中認購額較細的申請將獲較高的分配百分比。倘滿足超額申請後餘下股份合訂單位的零碎數目，該零碎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向國際發售作出重新分配。為釋疑起見，鷹君將不會提供額外股份合訂單位以滿足對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出超過可用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之超額申請。

除上文所述者外，優先發售將不受國際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間的回補安排所限。

由代理人公司持有鷹君股份的實益鷹君股東應注意，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按照鷹君的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鷹君股東。因此，其鷹君股份由代理人公司持有的實益鷹君股東應注意，上述第(c)段的安排將不會對其個別適用。任何其鷹君股份以代名人、託管人或任何其他身份的登記持有人的名義登記的實益鷹君股東，須與該等代名人、託管人或登記持有人就申請優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作出安排。任何該等人士務請於記錄日期前考慮其是否想要安排有關鷹君股份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

合資格鷹君股東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

合資格鷹君股東除以藍色申請表格申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外，將有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合資格鷹君股東將不會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而獲得任何優先配額或優先分配。

合資格鷹君股東及非合資格鷹君股東

僅於記錄日期名列鷹君股東名冊且並非非合資格鷹君股東的鷹君股東有權根據優先發售認購預留股份合訂單位。

非合資格鷹君股東指於記錄日期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或據鷹君另行得悉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居民的鷹君股東，且鷹君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根據鷹君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所作出的查詢，考慮到有關的鷹君股東所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將彼等排除在優先發售之外屬必要或合宜之舉。

鷹君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就向特定地區內的鷹君股東提呈發售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對特定地區適用證券法例的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查詢。考慮到有關情況，鷹君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認為，基於登記或提交本招股章程存檔

及／或該等地區有關機構所需的批准及／或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股東為符合該等地區的當地或監管規定並為此須遵守當地法律及／或其他規定而需要採取的額外步驟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有必要或適宜限制特定地區的鷹君股東接納其優先發售下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保證配額的能力。

因此，就優先發售而言，非合資格鷹君股東為：

- (a)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名列鷹君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為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鷹君股東；及
- (b) 於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鷹君另行得悉為任何特定地區居民的鷹君股東或實益鷹君股東。

不管本招股章程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任何其他條文，倘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上述限制引起的法律或規例，則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保留權利允許任何鷹君股東接納其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保證配額。

派發本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

各享有保證配額的合資格鷹君股東已獲寄發藍色申請表格。此外，合資格鷹君股東將按彼等根據鷹君的公司通訊政策選擇接收公司通訊的方式收取本招股章程副本。

倘合資格鷹君股東選擇收取鷹君公司通訊的印刷本，所選擇語言版本的本招股章程印刷本亦將寄發予有關鷹君合資格股東。

不論合資格鷹君股東(a)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或(b)並無作出任何選擇，因而被視作已同意收取電子形式的鷹君公司通訊或已選擇以印刷本形式收取鷹君之公司通訊，本招股章程的電子版本（等同於招股章程印刷本）可根據於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披露易－上市公司資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查閱及下載。

已選擇收取或被視作已同意收取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合資格鷹君股東可隨時通過向鷹君集團有限公司發出書面要求(由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轉交)或向 GreatEagle.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郵而索取招股章程印刷本。鷹君將立即應要求以平郵方式免費寄發本招股章程印刷本予該等合資格鷹君股東，然而該等合資格鷹君股東或不能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前收到本招股章程的有關印刷本。

合資格鷹君股東可於一般營業時間自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所載聯席全球協調人各自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本招股章程印刷本。

向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可能受到法律限制。擁有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未能遵守有關限制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尤其是，除本招股章程指明的合資格鷹君股東外，招股章程不應在有或無藍色申請表格的情況下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轉發或傳遞。

如在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發售要約將屬違法，則在該等司法權區收取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並不構成及將不會構成發售要約，而在該等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必須視作僅供參考而發送及不應予以複製或重新派發。接獲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不應就優先發售將這些文件再派發或發送至任何特定地區或自任何特定地區派發或發送。倘該等地區的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接獲藍色申請表格，其不應申請任何預留股份合訂單位，惟鷹君董事及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釐定有關行動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者除外。向或自任何特定地區轉發本招股章程及／或藍色申請表格(不論根據合約或法定責任或其他方面)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應提請收件人注意本節的內容。

申請手續

優先發售的申請手續及條款及條件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及藍色申請表格內。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766,95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約90%。根據優先發售而提呈發售的預留股份合訂單位乃自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提呈發售。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遵照S規例有選擇性地向美國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預期對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有很大需求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推銷股份合訂單位。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交易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所述「**累計投標**」進行並將以多項因素為依據，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安排、有關投資者在有關行業的已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計有關投資者是否有可能進一步購買及／或在上市後持有或出售股份合訂單位。該等分配旨在使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能夠建立一個牢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能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股份合訂單位而同時已經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聯席全球協調人提供充分的資料，從而使聯席保薦人能夠辨別出香港公開發售中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可將彼等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配發從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配發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總數目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的回補安排、全部或部份行使超額配售權及／或最初載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認購不足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LHIL Assets Holdings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後（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遞交申請日期起計30日內行使，隨時要求LHIL Assets Holdings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不超過15%，以應付（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若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據此出售的額外國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將佔緊隨重組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出售股份合訂單位總數目的約6.4%。若行使超額配售權，則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乃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取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延緩並在可能情況下阻止該等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在各情況下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所達致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代表包銷商在股份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在高於其原應達到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按照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的絕對酌情權進行且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朗廷酒店投資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b)並可隨時予以終止，以及(c)須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交申請最後限期三十日內之後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合訂單位，從而建立股份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c)購買或同意購買根據超額配售權發售的股份合訂單位，藉此將上文(a)或(b)項所述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純粹因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合訂單位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合訂單位；(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b)、(c)、(d)或(e)項所述的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或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投資者應特別留意：

- (a)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穩定價格行動維持股份合訂單位好倉；
- (b)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該等好倉的時間或時期；
- (c)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一旦將任何該類好倉平倉及在公開市場出售後，或會對股份合訂單位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d) 為支持股份合訂單位價格而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可長於穩定價格期。穩定價格期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日期後第30日）結束。於該日後，由於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股份合訂單位的需求以至股份合訂單位市價可能下跌；
- (e) 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確保股份合訂單位市價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出價或交易，可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亦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價格進行。

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倘全球發售出現任何股份合訂單位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透過（其中的方法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售權或利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所購買的股份合訂單位或透過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詳情載於下文）或結合上述各種方法，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預期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與LHIL Assets Holdings於二零一

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或前後訂立的股份合訂單位借股協議，向LHIL Assets Holdings借入最多127,826,000個股份合訂單位（即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時可出售的最高股份合訂單位數目）或以其他途徑購入股份合訂單位（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或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入。

與LHIL Assets Holdings訂立的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執行，以解決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而該安排毋須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即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協議唯一目的是就國際配售於行使超額配售權之前就淡倉進行平倉。

外借的相同數量的股份合訂單位須於緊接以下日期較早者：(a)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一日及(b)全面行使超額配售權之日的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返還LHIL Assets Holdings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上述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安排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規定生效。毋須就有關股份合訂單位借入安排向LHIL Assets Holdings（或其任何代理人）支付任何款項。

定價及分配

根據全球發售進行的不同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價格將於定價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前後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協定後釐定，而隨後將釐定不同發售項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

除非另有公佈（見下文進一步解釋）外，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5.36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4.65港元。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項下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個發售股份合訂單位5.36港元以及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合共每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2,707.01港元。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於定價日期所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包銷商將洽詢準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踴躍程度。準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表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根據全球發售的累計投標過程中有意投資者的踴躍程度，經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同意後，在提交香港公開發售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發售股份合訂單位數目及／或縮小本招股章程中下文所述的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在該決定作出之後實際可行時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最後限期當日上午，於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削減事項的通告。待有關通告發出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定論，而發售價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協定後，亦將定於經修訂的發售價範圍內。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申請前，申請人須考慮有關削減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或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佈是否會於交回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的最後時限前刊發的可能性。有關通告已載有營運資金聲明及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預測及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全球發售的現時數據以及任何其他可因有關削減而生變的財務資料的確認及修訂內容（倘適用）。倘並未刊發有關通告，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數目將不會減少，及／或發售價（倘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協定後）將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範圍。

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的分配基準以及分配結果預期透過如「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渠道瞭解。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就發售價達成共識後方可作實。

預期託管人－經理、本公司、鷹君、LHIL Assets Holdings、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將於定價日期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有關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接納：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重組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b)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已協定發售價；
- (c) 在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在國際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其各自的包銷協議條款而被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若有關條件於上述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基於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託管人－經理、本公司及鷹君未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兩者中的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按照其的條款被終止，方告完成。

全球發售的架構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盡快於失效後的下一日分別在英文虎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langhamhospitalit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合訂單位及預留股份合訂單位－發送／領取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所載條款退還，且概不就此支付任何利息。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存放於收款銀行或《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下其他一間或多間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賬戶中。

發售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合訂單位證書僅將在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所述的包銷協議中的終止權利並未行使的情況下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8時正生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合訂單位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上午9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合訂單位的買賣單位將以每手500個股份合訂單位，且股份合訂單位的股份代號為1270。